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文件目录

编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3、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4、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15
5、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4
6、	《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安永为公司2016年 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28
7、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29
8、	《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
9、	《关于修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合作上限的议案》	39
10、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43
11、	附件：《股东表决票》	53



股东大会
议案一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报告中化国际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结果

中化国际2015年度会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分化加剧，美国一枝独秀，其他经济体表现不一，中国经济在投资下滑、内部需求无法得到有效释放的情况下，增速放缓。

公司面对极其严峻的外部环境，落实“抓经营、强协同，脚踏实地；重整合、突主业，志存高远”的经营方针，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完成公司当期利润预算。

精细化工产业中农化业务国内深耕渠道，市场份额实现突破，海外市场落实多项举措，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化工中间体及新材料



业务深入分析市场变化，针对竞争对手采取灵活市场策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新增麦草畏产能，中间体技术升级成功降本。

橡胶产业中橡塑助剂业务聚焦核心客户，国际五大客户销量提升，国内主动优化客户结构，盈利率提高。天然橡胶业务大力推动国际十大认证，核心客户销量稳中有升，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积极利用期货工具对冲风险，有效抵御了市场风险。

化工物流产业中船务业务搭建船务新加坡区域中心，布局全球营销网络，有效提升毛利水平。集装罐业务优化资源管理和区域跟踪，积极开发非危险品和铁路罐业务，应对天津港爆炸带来的不利影响，业绩全面超预算并实现历史最优。

分销与贸易业务通过集中资源努力发展核心商品，收缩风险业务规模等稳健经营手段，贡献稳定利润。

三、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03.38亿元，负债总额为207.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06亿元。

从资产的构成来看，2015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为163.0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40.41%；非流动资产为240.3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9.59%，其中：长期投资净额为33.7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8.37%；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127.7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1.67%，无形资产30.0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45%；商誉25.9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4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35%，较2013年增加0.27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1.14，速动比率为0.79。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5年中化国际现金流量为净流出5.40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23.5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21.9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8.18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流入1.19亿元。2015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元/股。

五、股东回报

公司股本已由2000年刚上市时的37,265万股增长到2014年年底的208,301万股。在股本扩张、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将达35.12亿元（包含2015年度拟分红金额）。

以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东大会
议案二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报告中化国际2016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年经营环境预测分析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2016年预计世界经济仍将维持低位盘整，中国经济仍将处于“调结构、去杠杆”的阵痛期中，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

一方面全球经济增长分化，发达经济体温和复苏，新兴市场增速疲软。美国经济复苏大势稳定，内生动力强劲，经济基本面领先全球，但边际改善空间相对较小。欧元区在货币政策宽松长期、持续加力的刺激下，有望初步走出负面循环的阴霾。日本工资增长提振消费，并且重启核电厂及货币贬值改善贸易余额；通胀率仍然远低于2%，增长增速有限。新兴国家受美联储加息周期影响导致大量资金出逃、货币竞相贬值，经济增速整体跑输发达经济体，未来面临严峻挑战

另一方面中国经济面临结构转型，经济增速放缓或将长期存在，体现为：中国经济增长进入不破不立之年。经济内生动力不强、投资回报率降低，中国经济增长的结构矛盾更加凸显，经济将再下台阶。



供给端收缩：产能过剩致生产减速不止，去产能进入深水区，生产利润双回落。需求端赶底：在制造业、房地产两驾马车失速背景下，投资增速新千年以来首次进入个位数。由于经济回落，明年失业率会出现明显上升，消费增速且行且慢。

（二）主要业务环境分析

精细化工行业

中国精细化工产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2017年的年均增长率将维持8.4%，市场规模将超过1370亿美元，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消费升级和我过城镇化趋势对精细化工产品产生更多需求，中国正迎来精细化工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期。

农化行业

①近年来全球农化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跨国创制型企业依靠传统的研发优势，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仿制型企业通过并购/合作方式拓展市场区域，强化制剂开发，优化生产供应，实现了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全球农化市场仍将稳定增长，尤其是亚太及南美地区将保持较快增速。中国方面受人口增长、人均耕地面积有限等刚性因素驱动，农药需求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此外，近年来我国农作物的病虫害也多有发生，防治压力加大，用药需求亦增长较快，未来在粮油、林果、蔬菜、药材、花卉、牧草、园林等方面对高效、低毒的除草剂、杀菌



剂产品需求量将明显上升。

②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成为企业竞争越来越重要的因素。随着农药产品愈加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方向发展，建立环境友好型的经营模式，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或农药产品，淘汰落后产能，将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同时，随全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农药的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将不断提高，监管法规也日趋严格，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耕种技术的进一步革新，如免耕技术的推广，农药用药方式发生着较大变化，为以草甘膦为代表的除草剂品种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③农药企业整合将成为常态，近年来，受产能过剩和仿制竞争影响，国内一些规模较小的农药企业已退出市场，行业整体的集中度正逐步提高。随着绿色环保农药品种的市场接受度逐渐提高，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的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产业整合将成为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一些大型农药企业也将在行业整合中寻找新的战略机遇，并向着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通过加强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合作，学习先进的生产与管理经验，提升盈利水平，反哺研发实力的不足，实现农药产业全面、均衡地发展。

化工中间体行业

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



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36个大类、4万多种中间体。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500万吨，是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

石化行业“十二五”规划预计，2015年后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产值将达16000亿元，比2008年增长一倍以上，进入精细化工大国与强国之列。作为精细化工中最为重要的子行业之一，中间体行业正面对新的机遇，未来5年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橡胶化学品行业

①全球轮胎行业的稳步发展为橡胶化学品需求增长提供保障支撑。绝大多数的防老剂PPD用于轮胎工业，因此防老剂PPD的发展与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平稳增长，特别是载重汽车全钢轮胎的替换需求，为轮胎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同时拉动作为橡胶加工重要辅助材料的橡胶化学品行业需求。

②亚太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橡胶化学品需求重要增长区域。目前，世界轮胎前十大企业的生产及需求增长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为主，作为轮胎加工的重要辅助材料，橡胶化学品行业随着全球轮胎市场的发展而不断东移，亚洲已占全球近一半的市场份额，未来份额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同时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橡胶化学品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加速橡胶化学品本土化进程。



③轮胎产量仍将稳步增长，子午化和绿色轮胎促进橡胶化学品的需求与升级。从全球的轮胎需求看，亚太是生产和消费的增长较快地区。近年来贸易壁垒逐年增多从严，轮胎产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总体国内轮胎行业稳中有升，主要受益于全球产能转移、国内需求增长以及轮胎产业整体升级。从行业角度，轮胎行业的整合已经开始，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势必为其原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奠定基础，从产品角度，全钢轮胎的子午化和半钢轮胎绿色化进程，同时也是轮胎材料的升级进程，将带动橡胶化学品行业量及质的提升。

天然橡胶行业

① 全球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为天然橡胶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一般而言，汽车轮胎消费占天然橡胶总需求量的三分之二左右。由于天然橡胶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驱动，轮胎产量决定了天然橡胶行业的发展趋势。现阶段预计随着美国和西欧经济的逐步复苏，全球汽车产量将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再加上载重汽车全钢轮胎的替换需求，为天然橡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② 全球天然橡胶需求继续向亚太市场和新兴市场转移。目前，世界轮胎前十大企业的天然橡胶需求主要集中在亚洲，需求增长仍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为主；而供给增长主要来自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传统橡胶主产区。中国轮胎厂商在本土扩大竞争优势的同时，开始在更广阔的亚洲市场进行产能布局，优秀的轮胎企业也越来越重视与拥有自有资源的天然橡胶产业服务商开展产业



合作。

③ 天然橡胶供给发生结构性调整，新兴地区种植面积增长迅速。由于天然橡胶种植周期较长，前期投入高，且近年来天然橡胶价格波动较大，而种植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项，人工成本却不降反升，利润率受到挤压，部分传统天然橡胶主产国的橡胶树种植呈下降趋势。同时，伴随油棕树种植及其下游棕榈油工业的发展，在部分地区（如：马来西亚）油棕树对天然橡胶树的替代种植已较为普遍。另一方面，湄公河流域（如：越南和柬埔寨）和西非等新兴地区的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增长迅速，在世界天然橡胶供应体系中的占比将逐步提高。

液体化工品物流行业

①化工品贸易的快速增长为化工物流提供了持续、稳定的需求支撑。根据英国德鲁咨询公司（Drewry）的统计，化工品海运贸易的增长率约为2.1%，其中有机化工品海运贸易量增长率约为3.3%。化工物流行业服务的化工产品多为精细化工原料，后者主要用于生产纺织服装、家电、汽车、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相对稳定，受经济环境影响而大幅波动的情况出现较少，从而为化工物流带来持续的需求支撑。

②化工物流的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为高端市场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由于政府部门近年来对安全环保问题愈加重视，对化工物流行业的监管标准也日趋严格。而且随着化工品的精细化程度不



断提升，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特点的化工物流行业的依赖程度也在同步增长，普通液体化学品船或传统贮存化工品桶可能无法满足监管部门或高端客户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为化工物流行业中具有技术优势的高端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③水路与陆路的化工物流运输相结合，建立“门到门”的服务模式。集装罐能够适应水运、陆运等多种运输方式，随着管理能力和调配能力的进一步增强，以及集装罐经营者和化工品船运企业的相互合作，我国的集装罐物流已不限于把集装罐卸运到码头仓库，而可以与陆路物流连通，直接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水路与陆路的结合将大幅提高国内化工物流行业的运行效率，并提升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中化国际同时经营液体化工品船运业务和集装罐物流业务，同时涉足码头储罐，在多式联运方面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并逐步建立规模优势。

④借力“一带一路”战略，东部沿海的码头和储罐将成为重要物流节点。比如：公司连云港项目既可以通过港口优势采购进口甲醇，也可以通过陇海-兰新铁路采购国产甲醇，将成为甲醇陆路、铁路和水路运输的枢纽与石化基地，为周边MTO及MTP项目提供甲醇原料；同时，周边区域PTA项目对于外购PX及乙二醇需求也超过百万吨，这些都保证了连云港化工储罐的业务得以稳健发展。

二、2016年的经营计划



2016年中化国际将秉承“坚定信心、狠抓经营、践行文化、转型发展”的经营方针，积极面对挑战，冷静分析机遇，探索机制创新，团结一致，达成目标：

1. 以创标管理为抓手，现场实施标准化作业、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活动的一线“三标”管理活动，狠抓隐患治理和行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师队伍建设，培育高素质HSE人员，确保各项HSE控制目标全面达标。

2. 狠抓当期经营：认真研究市场，对客户开工、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扎实的讨论研判，做实滚动预算，完善资源配置导向、强化业务协同，多措并举降本增效，确保目标达成。

3. 围绕核心产业的并购整合取得突破：天然胶业务并购拓展，进一步提升中化国际在全球天然橡胶产业的地位；物流业务尝试混合制改造；农药业务内部产业资源整合协同，发挥科技能力。

4. 坚定实施公司管控模式变革，理顺总部职能定位和职责分工，优化组织架构，梳理授权受控体系，完善管理流程，形成中化国际特色的管控和信息化体系。

5. 建设创新中心管理体制，科技创新中心投入运营，集合公司研发资源，实现研发资源一体化管理。全面推广闸门式管理，闸门理念贯穿产品开发全程，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率。

6. 配合管控体系变革，推进总部专家团队建设，建立岗位、薪



酬全球一体化管理体系。创新激励机制，创建GROWTH学院，进行GROWTH文化宣导。

7. 优化生产运营制度，夯实生产运营过程管理，落实重点工程项目，推进采购量化考核管理和对标。以风险辨识为抓手，深入推进风险内控机制建设，确保风险可知可控。

8. 深化党建和经营管理相结合，推进基层党建和反腐倡廉建设。

三、2016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 1、2016年营业收入预算为332亿元；
- 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算为3.5亿元；
- 3、2016年经营性现金流预算为18.7亿元。

以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东大会
议案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中化国际（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494,398,186.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7,951,182.20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的股利 270,791,647.23 元，再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9,439,818.62 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2,117,902.54 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即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083,012,6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229,131,393.81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21.57%，剩余未分配利润 832,986,508.73 元结转下年度。

以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股东大会
议案四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化国际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长分化加剧，美国一枝独秀，其他经济体表现不一，中国经济在投资下滑、内部需求无法得到有效释放的情况下，增速放缓。

公司面对极其严峻的外部环境，落实“抓经营、强协同，脚踏实地；重整合、突主业，志存高远”的经营方针，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完成公司当期利润预算。

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聚焦精细化工和橡胶两大主业，通过内部整合和协同价值的发挥，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在农药、化工中间体、橡塑助剂、天然胶、化工物流业务中的诸多细分市场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1、精细化工产业



化工中间体及新材料业务以循环经济为核心，以氯碱为基础，积极进行产品链上下游延伸，已逐步形成氯碱-中间体-农药及新材料的化工全产业链，2015 年麦草畏新产能投产，同时对氯碱、二氯苯、环氧氯丙烷等核心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抢抓市场机遇，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超额完成销售目标，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同时依靠化工中间体的产业基础加快转型发展，对异氰酸酯、水性涂层、芳纶等重点拓展领域积极寻找合作机会，稳步推进合资合作项目的落地，助力精细化工转型。

农化业务 2015 年实现对中化农化的管理整合，持续深化与江山的业务协同，进一步推进内外部合作，在制剂化、品牌化、国际化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果，丰富的原药生产资源与能力，总产能 16 万吨，可产原药品种 40 余种；规模化的制剂加工能力 15 万吨，可加工剂型 10 余种；显著扩充的产品登记资源，总计 900 余个；形成国内最大的农药业务体量。面临 2015 年恶劣的市场环境，发挥原有品牌优势，积极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强化客户管理和渠道建设，扎实推进降本增效，落实管理改善，业绩同比提升。

2、橡胶产业

橡胶化学品业务继续巩固全球 PPD 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全面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推进全方位的价值客户管理与维护，国内市场份额以及在核心客户的供应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抓住主要原料价格低谷时期，通过不断优化采购公式，采用避峰吸谷的采购策略，



开展纯苯代加工模式，合理调整生产节奏、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开展精益生产等方式实现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继续巩固成本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加快推进多产品战略，不溶硫装置基本实现稳定运营，产品通过多个国际十大客户的认证，海外新项目拓展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在 2016 年形成新的利润贡献。

天然橡胶供应不减，需求增长缓慢，2015 年价格持续下跌，行业处于低谷期。面对恶劣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实施市场引领策略，扎实推进核心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国内外一体化营销平台，进一步提升核心客户销量；有进有退，继续推进各重点战略项目实施；加强 SIAT 管理整合；积极参与国家天然橡胶战略，建立了稳固和深层次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体现了中化橡胶走出去战略中为国家储备战略物资的战略价值；加强市场营销和风险保值工作，落实降本增效目标。此外，继续夯实天然胶全球化全产业链运营的布局，稳步提升橡胶种植规模和生产加工能力，截至 2015 年底天然胶业务年产能 75 万吨，新增种植面积 2500 公顷。

3、化工物流产业

化工物流业务 2015 年适时增加新造船运力、扩大罐队规模，国内中高端市场得以巩固，海外航线日渐完善，逐步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船运业务精耕中东市场，加强中东及海湾六国的客户合作，中东-远东航线继续领先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开辟美亚航线新契机。集装罐携手 Newport 的海外资源，联动开发全球大客户，为



核心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特种罐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覆盖亚洲、美国、欧洲、中东印度和南美的全球销售布局。

4、化工分销与贸易业务

分销与贸易业务在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背景下，大力推进“聚焦核心商品、强化风险管控、提升盈利能力、推进分销转型”的战略，通过提高产品毛利率，收缩风险业务规模等稳健经营手段，集中资源努力发展核心商品，积极推动内部工贸、运贸协同，塑料、油气等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成为公司收入和现金流的重要基石。

财务数据及经营分析详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愿景

精细化学绿色生活，在绿色科技方面，创新科技投入，采用环境友好的技术，为人们的绿色生活提供环保、安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用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式制造、运输、销售我们的产品，提供我们的服务；在市场与客户导向方面，以市场为导向，理解和引领客户的需求，致力与通过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寻求与客户共同长期的持续发展；在注重股东员工利益和社会责任方面，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己任，加强价值创造，打造员工心目中的雇主品牌，铸就人才高地，注重企业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和员工健康安全。

2、发展战略



未来十年业务组合战略：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通过兼并收购、合资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用十年时间打造中国市场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加快产业整合，打造全球橡胶行业的领导地位，以品牌产品为国际高端轮胎制造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对化工物流业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退出传统贸易业务

精细化工战略：形成化工新材料、特种化学品和农化三大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围绕三大产业集群上游拓展关键化工中间体；

橡胶战略：通过产业并购重组形成全球领先产业规模，积极拓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及特种合成胶。建立大客户营销和轮胎技术应用研发中心，为核心轮胎客户提供组合式产品服务，以高端品牌获取行业溢价；

物流战略：加快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造，实现体制机制的创新、激发团队创业活力，共同推进独立第三方的化工物流产业实现更快发展。

管控战略：全面推动公司管控模式转型，形成与核心产业相匹配的管控模式和总部核心能力建设；总部围绕战略管理和资源配置、产业板块围绕产业经营、下属企业围绕卓越运营的核心价值定位进行管控转型；总部核心能力定位为战略资源配置，技术与前瞻性研发和共享服务，以此为目标重塑总部组织架构和人才结构

三、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职务，同时董事会三个重要的专业委员会构成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与相关人员面谈或电话沟通、事先审阅相关材料、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咨询作用。2015年公司各位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4次为实地召开，5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确实因故不能出席的，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015年董事会继续贯彻以各专业委员会为核心展开运作的治理机制，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协同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涵得到进一步提升。

（1）2015年，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审议了公司董事的变更以及部分高管的任免，相关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2015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计召开了5次会议，审阅了



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师事务所聘用、财务审计计划、内控审计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相关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保证了 2015 年年报的按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的审阅，尤其是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独立跟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外审报告和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审调查结果基础上，对公司在战略规划推进和年度经营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和提示；组织选聘公司内控工作第三方审计单位并对内控工作计划执行涉及相关专项预算等工作资源配置进行审批。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经营层不断优化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评估并核准了公司经营层拟订的公司年度薪酬方案，制定了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查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经评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研究了公司拟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核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等事项。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贯彻和执行。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在2010年就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内幕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及时性。公司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鉴于公司治理是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会将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下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六、内部控制情况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东大会
议案五**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检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保证了公司决策和运营的规范化。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实地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



告》、《中化国际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超募资金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



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370,535.88 万元严格按照《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使用。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按照既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守了《中化国际与中化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上为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股东大会
议案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安永为公司2016年
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1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安永华明在近两年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和独立性，考虑到双方合作所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现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向安永华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575.5 万元，特此向股东大会报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股东大会
议案七**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计201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 购销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2015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销售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236.37万	15,000万
采购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7,469.74万	220,000万
租赁费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344.75万	5,000万
	总金额	56,050.86万	240,000万

2)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2015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利息支出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396.09万	18,000万
利息收入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7.50万	不适用
金融服务费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00万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2015年期末余额	2016年预计余额



借款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1,128万	150,000万
存款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1,433.36万	300,000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法人代表为宁高宁先生，注册资本为403.07亿元，成立于1950年，前身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化集团主业分布在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五大领域，是中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种子、农药）一体化经营企业，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并在高端地产酒店和非银行金融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化”和“SINOCHEM”的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

中化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中化集团2014年末总资产3,553.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44.05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4,968.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67亿。中化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表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过独立董事预核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尽职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中化集团签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协议已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与中化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该协议执行。

2、本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予以续签，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予以修订。目前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该协议执行。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东大会
议案八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6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8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人民币12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50份认股权证，本次派发的认股权证总量为1.8亿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46号文同意，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2亿元(1200万张)已于2006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证权字[2006]48号文批准，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派的1.8亿份认股权证已于2006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行权价格为6.58元/股。截至2007年12月17日，共计179,895,821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2007年12月20日起，认股权证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2亿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06)第005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认股权证发行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17,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0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08)第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3,704万元已分别于2006年12月7日和2007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9,5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户余额为人民币4,897.5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使存款余额增加人民币693.76万元。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6	分离交易可转债	118,200.00	118,200.00	0
2007	权证	115,503.81	111,300.00	4,203.81

(1) 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53,500万元于2006年12月对原95%股权的子公司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40,700万元于2007年5月对子公司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权证行权募集资金59,300万元于2007年12月对子公司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截止2012年12月31日，增资款项已全部用于买造船项目。

(2) 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24,000万元于2006年12月对子公司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权证行权募集资金24,000万元于2007年12月对子公司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止2012年12月31日，增资款项中45,440万元已支付用于购买、建造集装罐，剩余资金已用作项目铺底资金。

(3) 公司权证行权募集资金6,000万元于2007年12月到位后，已完成对子公司天津港中化国际危险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4) 公司以权证行权募集资金6,000万元于2008年3月完成对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增资。

(5) 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证行权节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及超募资金10,000万元，合计1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6)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本息共计剩余4,897.57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权证募集资金余额4,897.57元主要由剩余超募资金4,203.81万元及滚存利息收入693.76万元组成。

1、2007年由于权证行权比例较高导致超募3.35亿元，这其中的1.93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已优先用于弥补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缺口。

2、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止，剩余超募资金4,203.81万元。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的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申请将于2016年5月24日提取剩余超募资金4,203.81万元及滚存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上述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在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5月24日提取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及利息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集中公司优势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超募资金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将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东大会
议案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合作上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鉴于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6-013 号公告），公司拟与财务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鉴于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概况

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主要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财务公司开业以来，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规范运营、创新开拓”为宗旨，着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服务内涵不断丰富，金融研发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已发展成为中化集团公司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

3、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资产总额 207 亿元，净资产 43.7 亿元，营业收入 5.05 亿元，净利润 4.59 亿元。

财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修订内容



1) 协议第 5.1 条，原文为“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于任一时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包括本协议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拟调整为“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于任一时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包括本协议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2) 协议第 5.2 条，原文为“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9000 万元”，拟调整为“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1.8 亿元”；

3) 协议第 5.3 条，原文为“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1000 万元”，拟调整为“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2000 万元”；

4) 其他条款无变化。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根据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这些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过独立董事审核，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尽职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东大会
报告事项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化国际《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现就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蓝仲凯，男，新加坡国籍，1947 年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Adelaide University)获得工程学学位，特许工程师。1974 年加入英壳牌石油公司（SHELL），曾任精细流程工程师，战略规划及评估高级分析师，壳牌全球咨询服务业务总经理，新加坡壳牌公司主席兼生产总监，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东方壳牌石化投资项目总裁，新加坡裕廊芳烃有限公司总裁。曾兼任惠州市人民政府顾问，新加坡国际商会、新加坡海事代理、新加坡科学中心等机构的董事职务。现任日本横河电机总裁顾问、荷兰皇家孚宝



（Vopak）监督董事，

朱洪超，男，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会长；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及全国律协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目前还兼任广电电气、第一医药，万达信息、腾达建设等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徐经长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毕业，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曾先后在香港城市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UCR）任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徐经长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是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目前还兼任光大证券、五矿稀土等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多种会议召开方式。2015 年度，公司共举行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地态度出席了相关会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会上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蓝仲凯	9	9	0
朱洪超	9	9	0
徐经长	9	9	0



2、现场考察工作

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考察活动，并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建设的汇报，还和相关部门进行了工作访谈。管理层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切实保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3、年报工作

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到公司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



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审查了 2015 年底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部分董事和高管的变更调整，我们



认为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做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五届21次董事会发布的《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长为公司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总经理为内控实施负责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面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及其他



相关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内部还成立了内控实施工作小组，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为组长，负责规划、协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与推进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分层设计，由公司总部层面、各事业总部层面、各控股公司（实业）层面及各分支机构/平台公司层面组成。每一层级的体系建设工作由重大风险识别与评估、关键流程内控梳理、内控缺陷辨识与认定、整改措施制定与落实、整改结果测试与验证、内控手册编制与发布等六个关键环节组成，并根据内控自我评价结果、内控外部审计的意见与建议及公司管理需求变化，适时更新内控手册，从而形成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初步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等一系列工作。

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成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2015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要和重大缺陷。

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分别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具体



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战略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蓝仲凯	委员	/	/	主席
朱洪超	/	委员	主席	/
徐经长	/	主席	/	委员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5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审阅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师事务所聘用、财务审计计划及内控审计方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管调整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管2014年奖励及公司2015年薪酬绩效方案（含高管）等事项；战略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项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蓝仲凯、朱洪超、徐经长



附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

股东名称：_____ 代表股份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代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安永 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7	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8	关于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超募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修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合作上限的议 案			

股东（或代理人）签章：_____